

府谷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 3（田家寨镇刘家畔行政村边家圪崂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府谷县水利局

乙方： 府谷县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按期交付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 3（田家寨镇刘家畔行政村边家圪崂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1264）

工程地点：田家寨镇刘家畔行政村边家圪崂自然村。

工程概况：新建蓄水池一座，配置潜水泵一台、自动提水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一套，输水管路长度 530m，新建 30m³ 高位蓄水池一座及消毒设施一套，供水管路长度 1910m，阀门井 12 座等，解决 184 人饮水安全问题。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合同价：根据建安工程预算，经过招标，确定合同价大写：叁拾万零叁仟元整（¥：303000.00 元）。

三、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工期 30 日 历天。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审计完

成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20%。

五、工程管理：

（一）日常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如需要变更，需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审批，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验收：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三）工程决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根据施工现场核定工程量进行决算。

六、安全及环保责任：施工期间，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整个施工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并采取措施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和施工活动的环境保护工作，全方位控制扬尘、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使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七、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如果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总工程款的 2%，最多扣款不超过 5 万元；如果工程质量不达标，乙方无条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工程款，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今后工程项目的黑名单。

八、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后生效。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邮 编：719499
电 话：0912-8713860

开户银行：建行府谷支行

乙方：



邮 编：719499
电 话：137723794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府谷县

支行河滨路分

理处

账 号：61001697308059013711 账 号：103612448222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09 月 30 日